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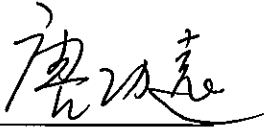
关于预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日常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日常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的、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期限灵活的货币市场基金（目前初步选定汇添富基金、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旗下产品），均为实力雄厚、信用良好、操作稳健的基金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是对公司流动资金进行的必要的日常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